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全院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議字第 11507012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三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
聯絡方式：楊晏甄
電 話：02-23585858 轉 1217
傳 真：02-23585112
電子信箱：ly21041@ly.gov.tw

開會事由：第 11 屆第 5 會期「對總統提出彈劾案」全院委員會聽證會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議場

出席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晏甄 23585858 轉 1217 傳真：23585112
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院各單位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聽證會依院會決定，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，分別由國民黨黨團邀請 5 人、民進黨黨團邀請 4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 1 人，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、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問。
- 二、聽證會進程序：依序先由應邀出席人員發言表達意見(證言)，每人 10 分鐘，再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，每位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，詢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，並得採聯合詢問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。
- 三、檢附聽證會時程表、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名單。
- 四、本次聽證會依規定，全體委員均得出席；當日上午 7 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，敬請委員踴躍出席。
- 五、聽證會紀錄敬請詢問委員當場閱覽確認及簽名。

立法院議事處